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议案一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86,407.9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14,191.93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903,773,944.8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651,604.9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864,149.46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24,349,957.53元。

2026年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需要较大金额的建设资金；其次公司总部部分燃煤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逐步完成改造后将陆续投产，改造和投产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及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最近三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086,407.94	-173,168,462.52	-85,509,38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7,527,54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49,957.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921,417.7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年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需要较大金额的建设资金；其次公司总部部分燃煤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逐步完成改造后将陆续投产，改造和投产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及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 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26年将有一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具体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综合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融资授信业务，也包括一些融资担保机构为公司的上述融资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此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为 7 家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1、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

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孙）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中长期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00%	67.41%	10,000
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00%	92.75%	20,000
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	99.90%	70,000
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00%	75.09%	10,000
德力-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65%	56.20%	10,000
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7%	不适用	50,000
合计			17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4（1-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 （5）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平
- （6）注册资本：叁亿零伍佰捌拾万伍仟壹佰零陆圆柒角壹分
- （7）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8)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10)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8,924.28万元，总负债12,755.93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净资产6,168.35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5,114.05万元。

2、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0KP427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杨家石坝路

(5) 法定代表人：龚明辉

(6)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8)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石英砂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26,375.27万元，总负债24,464.00万元，资产负债率92.75%，净资产1,911.28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10.43万元。

3、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WDPJ933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B栋）

(5) 法定代表人：胡军

(6)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8)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9) 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84,610.21万元，总负债84,522.91万元，资产负债率99.90%，净资产87.30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154.33万元。

4、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2RHT592T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南侧

(5) 法定代表人：黄小峰

(6)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2日至2068年03月01日

(9) 经营范围：家电玻璃、日用玻璃其他材料玻璃的制造、销售；玻璃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深加工，塑料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5,096.16万元，总负债11,335.25万元，资产负债率75.09%，净资产3,760.91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378.23万元。

5、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德力-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DELI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巴基斯坦公司法成立)

(3)住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

(4)注册资本:18 亿(壹拾捌亿)卢比,约 1500 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日用玻璃、药用玻璃、浮法玻璃、镜子玻璃和其他产品(上述产品均为玻璃制品或同类材料制品)的生产、购买、销售、进出口等

(8)股权结构:德力-JW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德力玻璃持有其 65%的股权,德力-JW 的其余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32,133.15 万元,总负债 18,058.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0%,净资产 14,074.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6.47 万元。

6、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Deli Egypt Glassware Co., Ltd)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埃及公司法成立)

(3)住所:埃及苏伊士,安塔克,泰达工业园区,埃及运河经济特区

(4)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6年2月26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各类玻璃制品的生产

(8)股权结构:德力香港公司持股97%,安徽德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该公司尚未完成注册,无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

7、上述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6.2364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4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 2025 年考核方案，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总计 367.28 万元，具体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施卫东	董事长	现任	109.09	124.26	-12.21%
俞乐	总裁	现任	63.35	61.41	3.16%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9.22	47.31	4.04%
程英岭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37	67.49	-16.48%
王文兵	独立董事	现任	5.71	5.71	0.00%
高利芳	独立董事	现任	5.71	5.71	0.00%
卫树云	董事	现任	36.66	34.04	7.70%
黄小峰	董事	现任	35.46	32.26	9.92%
刘永伟	独立董事	现任	5.71	3.07	85.99%
合计			367.28	381.26	-3.6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董事、独立董事。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年薪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标准为 4.8 万元整（税后）/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3、本公司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施卫东	董事长	96	130	226
俞乐	总经理、董事	51.6	80	131.6
程英岭	副总经理、董事	44.4	60	104.4
张达	副总经理、董事	42	45	87
卫树云	董事	32.4	35	67.4
黄小峰	董事	31.2	35	66.2

(2) 绩效年薪：

公司董事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评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若年度绩效超额完成，实际发放金额会高于预定年薪总额。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方继伟，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党小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黄晓曲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对 2025 年的审计工作的评估，参会委员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申请融资额度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综合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或借款、融资协议金额为准）。综合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融资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融资，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施卫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15.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本次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施卫东先生已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8.0469 亿元。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议案还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

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施卫东先生
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处置对应资产减值核销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金融工具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3,684.15万元；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0.32万元；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57.17万元；本次计提的上述减值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 2025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 (绝对值)
			转回/转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124,885,187.88	-7,397,639.56	1,671,651.21	-102,890.90	115,713,006.21	2.84%

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497,674.83	1,266,391.29	10,000.00	-124,173.94	12,629,892.18	0.49%
应收票据坏 账准备	0.00	7,918.29			7,918.29	0.00%
存货跌价准 备	43,117,039.30	67,018,531.07	44,121,677.79	-175,368.73	65,838,523.85	25.77%
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	27,406,897.28	24,126,549.31	8,368,298.03		43,165,148.56	9.28%
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58,997,646.34	51,819,736.69	848,640.51		109,968,742.52	19.92%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失	110,737,510.97	3,603,244.01			114,340,754.98	1.39%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损失	-29,795,758.86	-12,571,714.98			-42,367,473.84	4.83%
合计：	346,846,197.74	127,873,016.12	55,020,267.54	-402,433.57	419,296,512.75	64.52%

注：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列式。

2. 其他变动：系公司因技改将固定资产转让在建工程，或技改完成后将在建工程转固涉及到资产对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变动及汇兑差异。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246,581,489.74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30,868,483.5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1）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代理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定制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外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超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 1：代理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9.63
半年-1年(含1年)	16.48
1年-2年(含2年)	41.51
2年-3年(含3年)	76.34
3年以上	87.15

组合 2：定制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含半年)	1.52
半年-1年(含1年)	5.69

1年-2年(含2年)	11.97
2年-3年(含3年)	32.55
3年以上	89.20

组合3：国外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4.51
半年-1年(含1年)	42.54
1年-2年(含2年)	63.06
2年-3年(含3年)	89.00
3年以上	93.45

组合4：商超类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6.75
半年-1年(含1年)	5.47
1年-2年(含2年)	12.70
2年-3年(含3年)	27.50
3年以上	80.28

组合5：关联方客户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59.34
半年-1年(含1年)	68.95
1年-2年(含2年)	71.43
2年-3年(含3年)	81.37
3年以上	95.09

组合6：其他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0.26

注：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7,397,639.56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
本次转销或核销的金额（元）	1,671,651.21
其他变动金额（元）	-102,890.90
累计计提金额（元）	115,713,006.21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兑差异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44,034,111.09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31,404,218.9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p>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p> <p>（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p> <p>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合</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往来款组合</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其他组合</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以内(含半年)</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p>半年-1年(含1年) 5.00</p> <p>1年-2年(含2年) 20.00</p> <p>2年-3年(含3年) 50.00</p> <p>3年以上 100.00</p> <p>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p>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1,266,391.29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
本次转销或核销的金额(元)	10,000.00
其他变动金额(元)	-124,173.94
累计计提金额(元)	12,629,892.18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其他变动金额系汇兑差异影响。

(三)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元)	42,893,607.16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42,885,688.8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p>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p>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p> <p>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th> <th>计量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银行承兑汇票组合</td> <td>不计提坏账准备</td> </tr> <tr> <td>商业承兑汇票组合</td> <td>账龄分析法</td> </tr> </tbody> </table> <p>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予以计提坏账准备。</p> <p>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龄</th> <th>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年以内(含半年)</td> <td>3.00</td> </tr> <tr> <td>半年-1年(含1年)</td> <td>5.00</td> </tr> <tr> <td>1年-2年(含2年)</td> <td>20.00</td> </tr> <tr> <td>2年-3年(含3年)</td> <td>50.00</td> </tr> <tr> <td>3年以上</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1年-2年(含2年)	2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1年-2年(含2年)	2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7,918.29																		
本次转回的金额（元）	-																		
本次冲销的金额（元）	-																		
其他变动金额（元）	-																		
累计计提金额（元）	7,918.29																		
本次计提的原因	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存货
------	----

账面余额（元）	504,595,793.31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438,757,269.4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p> <p>(1) 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p> <p>(2)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p> <p>(3) 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p> <p>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58 1461 949"> <thead> <tr> <th>库龄</th> <th>包装物计提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以内</td> <td>0</td> </tr> <tr> <td>1 至 2 年</td> <td>20%</td> </tr> <tr> <td>2 至 3 年</td> <td>50%</td> </tr> <tr> <td>3 年以上</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4) 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分两部分：①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②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p> <p>A.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重量（吨）*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p> <p>B.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单项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营业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最近月份的平均售价。</p>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90%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90%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同上。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67,018,531.07										
本次转回/转销的金额（元）	44,121,677.79										
其他变动金额（元）	-175,368.73										
累计计提金额（元）	65,838,523.85										
本次计提的原因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高低进行了计提。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512,881,054.12	150,684,608.95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1,402,912,311.60	107,519,460.3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对固定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判断，对固定资产减值进行测试。
本次计提的金额（元）	51,819,736.69	24,126,549.31
其他变动的金额（元）	-	-
本次转销的金额（元）	848,640.51	8,368,298.03
累计计提金额（元）	109,968,742.52	43,165,148.56
本次计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技术部门对设备运营及技术参数的分析，结合未来使用计划及公司管理层的判断。	

说明：1、本次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48,640.51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8,368,298.03元，主要系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的处置；其他变动金额系公司因技改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或技改完成后将在建工程转固涉及到资产对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变动。

2、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进行测试，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854号、第0856号、第0857号、第0618号、第0855号。

（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名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元）	160,500,000.00	51,775,306.40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46,159,245.03	94,142,780.2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表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根据其变动额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	根据公司聘请相关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结果。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元）	3,603,244.01	-12,571,714.98

本次转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收益以“-”列示)(元)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元)	114,340,754.98	-42,367,473.84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根据其变动额进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列式。

说明:对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估报字(2026)第0216号报告。

二、本年度资产报废、处置对应资产减值核销情况:

(一)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废、处置对应资产减值核销情况:

公司对所属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统计、梳理,主要对以下类别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一是因长期磨损、损坏无法修复、已足额计提折旧且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二是因国家环保要求、技改拆除、技术更新换代,无使用价值的、如继续使用将导致成本严重增加、存在严重危险的机器设备进行报废、处置。

2025年度公司因技术升级、环保改造等,对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环保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等资产进行处置:

1、本次处置固定资产原值4,828,685.54元,已计提折旧914,904.83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7,683.53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17,683.53元,确认资产处置损失1,032,686.81元。本次无在建工程处置。

2、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4,551,780.19元,已计提折旧2,847,942.47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30,956.98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730,956.98元,确认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27,659.23元。本次在建工程报废原值32,594,085.91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8,368,298.03元,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8,368,298.03元,确认在建工程报废损失20,067,966.48元。

(二) 本年度公司存货类资产报废、报损对应资产减值核销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所属的存货进行了统计、梳理,主要对因长期积压且无销售可

能、无继续使用价值的存货、客户专属定制类因产品质量、标准无法满足客户特殊要求，以及产品更新换代不满足市场需求的存货进行报废、报损处理。本次存货报废原值 6,914,668.19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1,064.42 元，本次核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51,064.42 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136,841,487.09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709,712.15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5,709,712.15元。

2、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03,244.01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6,930.53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566,930.53元；

3、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571,714.98元，将增加2025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428,786.23元。

4、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对应的资产减值合计转销10,168,002.96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合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68,002.96元，相应增加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68,002.96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报废、处置已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1、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相关

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确认依据充分。

（2）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

（3）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3.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议案八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1.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系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2.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5.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考核、讨论或决定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本中心及财务管理中心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外部董事：公司对外部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外部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

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岗位责任、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

1.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2.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3. 公司盈利状况；
4.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条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度周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按月发放。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

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以上制度提请各位股东审议。